

李惠安 主编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国际研讨会文集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99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国际研讨会文集

李惠安 主 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9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际研讨会文集/李惠安

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0.5

ISBN 7-80119-957-X

I . 9… II . 李… III . ①农业经济-经济合作-研究-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②农业生产-专业协作-研究-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 F32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4762 号

责任编辑	刘国芬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919704; 传真: 62189014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1.75
印 数	1~2 000 册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李惠安

副主任：徐赴前 黄连贵 戴 澜

成 员：刘耀宗 邵国荷 曲国庆 韦仕鹏

刘玉萍 陈峰云 禡燕庆 吴 华

主 编：李惠安

副主编：黄连贵 刘玉萍

前 言

从1994年开始，经国务院批准在陕西省进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配合这项工作，农业部又批准山西和安徽两省进行试点，紧接着，世界银行中国农业支持服务项目设立了农民专业协会子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县、河北省固安县、黑龙江省尚志市、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和射洪县进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和试点。为了配合这些试点和调研，先后召开了4次国内和国际研讨会。总之，这些年来，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新生事物的探索和指导从未间断，实践也在不断深入。目前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良好，在引导和组织农民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组织化程度；在引进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提高农民素质；在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增加农民收入；在延长农业产业链，进行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在引导农民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农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伐加快，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地位会明显提高。为了适应国内外经济的发展需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成长，我们将这几年各地、各方面试点、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国外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典型专业合作社的作法与经验汇编成册，供有识志士的同仁参考，也为各级指导合作社发展提供依据。各地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也有较深入的研究，由于篇幅和时间所限，未能一一列入，请谅解。谨希望有志于合作社事业的同仁，共同努力，持之以恒，将中国的合作社事业向前不断推进。

编 者

2000年4月

目 录

刘坚副部长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座谈会上的

总结讲话	(1)
关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思考	范小建 (11)
关于中国农业合作制的若干问题	陈锡文 (22)
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与中国农村的实践	张晓山 (27)
合作制在农业产业一体化中的作用	韩元钦 (33)
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若干问题	李惠安 (44)
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作用	缪建平 (60)
建好农民专业协会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王 锋 (74)
中国农村合作社经济的发展与国际比较	谢义亚 (87)
江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状、启示和对策	戴 澜 (95)
农民专业合作经营的探索	刘耀宗 (101)
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曲国庆 (111)
安徽省专业农协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邵国荷 (118)
完善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思路	韦仕鹏 (130)
四川省农民专业协会试点总结	(138)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状、作用及 发展思路	方丽槐 柴素君 (144)
河北省农民专业协会试点工作总结	(151)
黑龙江省世行项目(畜牧)农民协会试点 工作总结报告	孟宪宝 (157)
关于与农业有关部门参与发展农村合作社的 几点意见	慕永太 (165)
高邮市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	

思考	徐赴前 (179)
北京市密云县专业农协试点总结报告	(187)
合作社原则与合作社的经营活动	詹农斯, 朱哈斯 (195)
日本农协的改革现状与展望	太田原高昭 (210)
日本农协发展的原因	葛谷荣一 (215)
澳大利亚农村合作社的演变与发展——经验与教训	迈克尔瑞德等 (227)
美国的合作社	姚文英等 (238)
新一代合作社——重构农村经济	布兰达, 斯蒂芬林等 (269)
关于巴西、墨西哥农村合作社体制的考察报告	李惠安等 (282)
欧洲农民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	(295)
以色列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及启示	燕 庆 (305)
河北省永清县瓦屋辛庄村蔬菜专业协会	(311)
陕西省澄城县韦庄农民专业协会	(315)
四川省乐山市安谷镇水果协会	(320)
黑龙江省尚志市苇河蜂业协会	(324)
山西省定襄县绿色食品合作协会	(331)
浙江省新昌县兔业合作社	(336)
四川省乐山市团结乡养羊协会	(340)
四川省蓬安县果品技术协会	(344)
山东省诸城市陈家村农机股份合作社	(349)
陕西省周至县九峰乡农民专业协会	(353)
山西省运城市酥梨联合会	(357)
陕西省户县马村养鸡联合会	(362)

刘坚副部长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999年8月21日)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座谈会，主要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农业进入新阶段以后，如何引导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各地兴办了多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保护农民合法经济利益、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促进农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有效组织形式。参加这次座谈会的代表近60人，既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的负责同志，又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带头人，同时还邀请了部分专家学者与会指导。座谈会期间，代表们交流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考察了莱阳市的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讨论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听取了专家发言。座谈会时间虽短，但内容丰富，安排紧凑，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对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正确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当前农村工作中的位置

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后，怎样看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参加座谈会的代表们都赞成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之一，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长期战略措施来抓。

(一)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解决当前农村难点问题的切入点

当前农村工作有“两难”，一是结构调整难。在调整结构中，农民不知道种什么。二是农民增收难。过去农民增收，靠增产提价和二、三产业外延式扩大再生产，现在不行了。结构调整难、增收难，问题的本质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如建立农产品信息体系，制订和完善质量标准，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改革流通体制，建立科技创新体制，发展产业化经营等等。二是要解决市场主体问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搞市场经济，首先要明确谁是市场主体，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农民一时难以改变过分依赖政府的情况。种什么问政府，怎么种问政府，卖给谁还要问政府，这样市场经济的主体就成了政府说了算，结果带来许多负面的影响，这方面的教训实在太多。应当明确，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农民，而单家独户的农民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要通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和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成为市场主体。抓住了这一点，农村中的难点问题解决起来就顺当多了。使农民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组织培训、提高素质，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兴办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二)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途径

有些专家提出，现在解决农民问题比解决农业问题还难。其中包括一个如何教育农民的问题。中国的农民有勤劳朴素的方面，但是也有自私保守的方面。因为他是与小生产相联系的，太分散。比如现实存在的不遵守合同的问题，有的农民市场情况好了他的原料就不卖给你，市场情况不好，他要求你必须收。组织起来兴办专业合作社，通过合作教育，可以帮助农民提高素质，包括思想素质的提高。分散的农民与组织起来的农民，其素质是不一样的。莱阳市东方果蔬合作社的徐学太同志讲，他那个合作社没有练“法轮功”

的原因就是他把农民组织起来了，对农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科学技术。所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讲，建立“一个基础，三个体系”，其中包括社会化服务体系，而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该是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纽带

真正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应该是“公司 + 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产业化的核心应该是形成利益共同体，而解决利益共同体问题，仅由企业面对千家万户的农民难度很大，必然要有合作经济组织这么一个载体，要有这么一个中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是改革流通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农村流通体系中实际上有 3 种形式，一种是现有的，通常我们叫做国合商业企业，主要是供销社和国有商业企业。第二种是农村经纪人。对农村经纪人，要鼓励，发挥他们在搞活流通、疏通渠道、开拓市场方面的作用。第三种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它是最具有竞争力和活力的。现在农业上存在双重风险，一个叫自然风险，一个叫流通风险。通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把流通风险降到最低程度，把一部分加工和流通利润返还给农民，解决二次分配问题。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促进农产品质量改进和农业结构调整

一方面经济全球化的速度在加快，另一方面，我国基本上是农户分散经营。在这种大的形势下，存在着几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农产品的数量稳定不了；二是农产品的质量保证不了；三是农产品的卫生和质量达不到标准。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仅靠分散的农户是难以做到的，因为分散的农户信息不灵，技术手段落后，难以面对大市场。只有靠专业化的组织才能适应瞬息万变的大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现在大家

都在讲，农产品要创名牌，创名牌就要从生产抓起。过去，我们把不少农产品的出口基地放在农垦，什么原因呢？因为农垦是集中生产，质量好控制。今后要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还要依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比如水果、西瓜、蔬菜都要有品牌，进入市场后要标明是哪产的，标签的背面还可标上是哪一户生产的，这样就明确责任，质量就有了保证。实践证明，通过创名牌来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是一个好办法。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成为政府与农民的重要沟通渠道

过去干什么都是政府动员，由行政来指挥。今后，政府不直接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这是一个方向。那么，由谁来联结政府与农户？其中之一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践证明，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贯彻党和政府的农业经济政策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符合改革与发展的方向

从各地的经验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较好地解决了农村经济中的一些难点问题，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是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是一种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

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987年中央5号文件、1989年国务院78号文件都给予了充分肯定。1994年中央4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的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引导农民专业协会真正办成‘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新型经济组织”。1998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安徽考察工作时明确要求：“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同时转变政府农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及其合作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些重要论述为中国农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指明了方向。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1993年国务

院确定农业部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去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又作了进一步明确指示。所以我们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符合方向的。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宏观条件已经具备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短缺，必然是政府行为在运行，那就没有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空间。而现在不一样了，我国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最主要的条件和背景，如果没有这个宏观条件和背景，仍然搞计划经济，那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三）培养了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涌现了一批懂合作社、热心支持合作经济事业的行政领导

许多地方的行政领导不仅正确指导合作社的发展，有的还亲自参与办合作社的实践，这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又一个重要条件。

（四）涌现出一批好的典型，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

现在全国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 140 万个，其中有一大批搞得相当好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自己组织起来收集和分析信息，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开展技术培训等，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示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强大生命力，这些典型将会进一步带动我国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我们召开这次座谈会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在上述几个方面进一步形成共识。

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经验

这次座谈会交流了经验，考察了莱阳市发展专业合作社的典型。把这些经验概括起来，主要就是六句话：摆正位置，民办民管，能人牵头，多种形式，典型带动，逐步规范。

（一）摆正位置

实践证明，凡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搞得好的地方，都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例如山东、陕西、安徽等省党委政府就非

常重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能脱离我们所处的现实环境，政府的重视和推动还是很重要的，但要注意不能搞行政干预。摆正位置还包括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发展的宽松环境，例如有的地方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以及在舆论上加以正确引导。

（二）民办民管

实践证明，“民办、民管、民受益”是一条重要原则，必须加以坚持。既然是民办、民管，那么政府就有三条不能办，一是政府不能替它去决策；二是政府不能任命合作社的干部；三是不要把它作为政府分流人员的一个渠道。在机构改革中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应该明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经济组织，而不是政治组织。讲民办、民管，并不是放弃党政领导，而是在发展中进一步加强引导、扶持、协调与管理。

（三）能人牵头

我讲的这个能人，就是懂经营、会管理，热心为农民服务的人。没有这么一个能人，热心的人，事情很难办好。他所具备的条件简单讲就两条，一是要公正，有威望。二是懂经营，会管理。凡是搞得好的地方，都有这么一批人，乐意为大家去服务，能起带头作用。

（四）多种形式

我们一直强调多种形式。我们昨天到莱阳市看的就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农民自己办的，一种是依托公司办的，还有一种是畜牧兽医站牵头办的。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我们可以再研究。总之要尽可能规范一些，以利于今后的注册登记。

（五）典型带动

从抓典型入手，靠典型引路，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有效手段。

（六）逐步规范

制定《章程》是规范合作社内部行为的一项重要手段。目前，

在各地都已涌现了一批实力较强、管理较规范的合作社。

四、今后工作意见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应当明确，我们现在搞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过去的人民公社、合作社运动有着本质区别。我国 50 年代建立的初级社和高级社都是一种生产合作社，后来人民公社已经不是合作社，而是一种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政社合一组织。改革后发展起来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农民自己的创造，它的最显著特征是自愿、自主、自立，充分体现了农民的意愿，以维护自身经济利益，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实践证明，这种农民自愿参加，以经济为纽带，实行互助合作的形式是一条成功的路子。它的发展为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转变了农民的思想观念，使一部分农民用全新的方式加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这是一种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是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的有益探索。我们要从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全局去认识它，推动它。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所担负的职责，研究它的产生、发展规律，把这项工作切实抓起来，抓出成效。

(二) 明确思路，抓住重点

根据我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和现状，借鉴国际合作社发展的经验，目前，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支柱产业，在巩固试点成果和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和完善法律法规与制度建设，稳步地办好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示范作用，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是抓好四个关键环节：一是抓机制。这里的关键是，在兴办合作社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农户是合作社的主人，既参加生产经营，又参与民主管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二是抓服务。要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植根于农民，了解农民需求的优势，一方面根据自身实力，努力拓宽服务领域；同时也要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农技推广、供销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为农民提供多种形式、多样化的服务。三是抓市场竞争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有凝聚力和活力，就必须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使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真正得到好处。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科技进步，发展品牌农产品，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也可以采取参股、控股等形式与其他经济组织、科研单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增强经济实力。四是抓规范化建设。在大力鼓励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先发展后规范，通过规范促进发展。要根据农民的意愿和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阶段，不断完善章程、制度，把合作经济组织真正办成“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经济组织。抓住了这4个关键，就抓住了办好合作经济的牛鼻子。

（三）因地制宜，多种形式

由于我国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条件差异较大，不同产品、产业所需的具体组织形式也不同，加之处于起步阶段的合作经济组织在不同地区的发展不平衡，因此，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组建形式上，可以农民自办，或者由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事业单位牵头办，也可以是农民与其他涉农企业、公司联办的。在服务内容上，可以是单项的，也可以是多项的。在发展模式上，可以是合作社办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办合作社，或者是采取“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模式。

（四）加强扶持，依法引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转变职能，认真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的有效途径，促进二者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应该放在“引导、支持、保护、调控”，重点是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体制和法制环境。北京、江苏、四川已经制定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其他地区也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争取支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措施。

近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尽快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示范章程从1994年就开始起草，并广泛征求了专家的意见，1995年在安徽的几个试点县进行了试验。1999年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and 我国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外经验，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这次会议代表们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进行充实、完善，争取在年内出台。

二是进一步搞好试点示范，总结推广经验。陕西、山西、安徽的试点经验得到了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肯定，认真进行总结，广泛加以宣传。已经搞了试点的省，可以根据情况扩大试点规模，带动更多的农民积极参与到合作事业当中去；没有搞试点的省，可以根据本省的情况，搞一些试点，并逐步推广。搞试点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考虑农民要求，不能用行政的办法强行推动，不搞一刀切。

三是配合试点示范，抓好教育培训。培训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个是培训合作社负责人，使他们学会怎样办合作社；再一个是培训市、县一级指导合作社的干部，使他们掌握合作理论、提高指导水平。近期可重点围绕《示范章程》的实施开展培训。要搞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培训教材，对《示范章程》的条款进行逐条讲解。培训要注重实效，重点是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学会操作。

四是进一步学习借鉴国外的新经验。要研究世界上合作社的发展过程和发展方向，总结成功经验，同时结合中国国情，加以消化

吸收，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

另外，今天会上大家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定性问题。我们定性它是一个合作经济组织。但我国目前的法人序列当中，还没有合作社这一个序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要做工作。

同志们，合作社经济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性的命题。从1844年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和罗虚戴尔原则诞生以来，合作社经济已经逐步与现代经济融为一体，在许多国家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合作社经济的发展经历了坎坷历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改革开放以后，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使我们看到了新的曙光，但由于历史原因以及陈旧思想方式和工作方法的影响，发展专业性合作经济的外部环境并不宽松，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式还有很多不适应之处。尽管如此，蓬勃发展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积极效果和它对未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影响却是毋庸置疑的。我们要坚定信心，明确方向，积极探索，知难而进，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未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